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51/L.34
27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吉布提、
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耳他、毛里
塔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
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决议草案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五章B节所载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 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 C号、1979年12月
12日第 34/65 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 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B
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 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B号、1984年12月11日
第39/49 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 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B号、1987年

96-34158 (c) 271196 271196

12月2日第42/66 B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 B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 B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 B号、1991年12月11日第46/74 B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4 B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58 B号和1994年12月14日第49/62 B号和1995年12月15日第50/84 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59/84 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举办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和会议，及通过其研究和监测活动，编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以印刷和电子形式收集和散播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继续作出有用和建设性的贡献；
3. 请秘书长继续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¹ 并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 B号决议第1段、第34/65 D号决议第2(b)段、第36/120 B号决议第3段，第38/58 B号决议第3段，第40/96 B号决议第3段、第42/66 B号决议第2段、第44/41 B号决议第2段、第46/74 B号决议第2段和第48/158 B号决议第2段、第49/62 B号决议第3段和第50/84 B号决议第3段所详细规定的任务；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该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11月29日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请它们继续尽可能广为宣传这一庆典，还请委员会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展览会，作为庆祝声援日活动的一部分。

- - - - -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51/35)，第86段。